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

户内股权及成员证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印制

NO.1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 户内股权及成员证

本证书编号：

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名称：

理事长签章：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股

NO. 4

[illegible]

股权户股权变动情况登记表（续表一）

NO. 5

[illegibl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作为对股权户持有本股份经济合作组织股权进行确认的凭证,同时也是对股权户内组成人员取得或丧失本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资格进行确认的凭证。本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按该户总股数进行股份分红,将分红金额划入股权户代表银行帐户。
- 二、确权到户后的股权由户内本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共享。股权户内成员遵照章程有关条款,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三、股权管理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在本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内以户为单位进行流转交易。
- 四、本证经发证单位盖章及理事长签章后生效。本证不得伪造,不得擅自涂改,若有更改,须由发证单位盖章确认。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若有遗失,须声明作废,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领。
- 六、本证记载内容发生变更时,须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确认手续。
- 七、办理股权户分户或并户时应按相关程序进行换证。
- 八、销户或办理股权托管时,本证须交回本股份经济合作组织。